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计算基数剔除了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664,900股后的股本418,328,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58,218.4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4900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0,458,218.40元÷419,993,636股=0.0249008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49008元/股。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9,993,636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1,664,900股后的418,328,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10,458,218.4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64,900股后的418,328,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1,664,9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6	翁伟武
2	02*****829	翁伟炜
3	02*****760	翁伟嘉
4	02*****266	翁伟博
5	02*****158	柯丽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计算基数剔除了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664,900股后的股本418,328,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58,218.40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0.249008元（即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10,458,218.40/419,993,636*10=0.24900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18,328,736股*0.025元/股=10,458,218.4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应以0.024900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0,458,218.40元÷419,993,636股=0.0249008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4900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传真电话：0754-8981610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9收到仲裁通知	深圳国际仲裁院	担保合同纠纷	45,650,169.59	请求裁决确认高新投对六安名家汇已办理抵押登记给申请人的厂房在45650169.59元债权金额范围内相应有限受偿权；六安名家汇承担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5/27开庭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磊天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南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5收到开庭传票	龙南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22,897.94	请求被告江西磊天公司支付工程款9117000元及利息；质保金483000元；被告中铁广州公司及龙南城投公司在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21收到判决书	驳回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6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国清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2人，代表股份133,26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2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32,5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4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69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5%。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4,5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5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43%；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30%；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2%；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1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9%；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1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08%；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1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9%；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康达（南昌）律师事务所徐楠、朱宏哲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市康达（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益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629,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3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5,110,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7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519,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网络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789,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2%；反对7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5%；弃权1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58,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17%；反对7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06%；弃权1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78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4%；反对7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0%；弃权1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57,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282%；反对7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50%；弃权1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6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0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2%；反对7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弃权1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7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104%；反对7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27%；弃权1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6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08,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7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16%；反对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0%；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1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3%；反对9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0%；弃权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47,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14%；反对9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82%；弃权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4%。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763,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4%；反对7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5%；弃权1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33,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672%；反对7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06%；弃权1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2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696,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9%；反对8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1%；弃权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66,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30%；反对8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22%；弃权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22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5%；反对2,244,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9%；弃权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78%；反对2,244,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957%；弃权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葛翔、徐立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3号楼11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9,214,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9,214,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8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750,462	99.9484	124,964	0.0138	339,019	0.0378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734,414	99.9466	141,012	0.0156	339,019	0.0378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719,694	99.9449	155,232	0.0172	339,519	0.0379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701,184	99.9429	150,042	0.0166	363,219	0.0405

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708,487	99.9437	143,439	0.0159	362,519	0.0404

6.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711,611	99.9440	139,115	0.0154	363,719	0.0406

7.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744,070	99.9476	126,447	0.0140	343,928	0.0384

8.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076,741	99.8104	131,664	0.0519	348,928	0.1377

9.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716,212	99.5754	136,664	0.1207	343,928	0.3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702,053	99.5629	155,232	0.1371	339,519	0.3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过半数表决通过；

2. 议案3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8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议案9回避表决。

4.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雅迪、吴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长城证券CP008	债券代码	072610111
债券期限	189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6年5月21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2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